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之請
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反當地法律之任何司法權區行新世界百貨
中國有限公司證券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屬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
不會於或向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佈、刊或派

要約正就開群島公司之證券作出，而要約亦須遵守沿用於香港之披露及程序規定，投
資者應知悉該等規定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規定不同。本聯合公告所述綜合文件所
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之財務報表行比
較。



聯合公告

以透過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代表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持有股份除外)
的方式進行建議私有化

- (1) 第二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 (2) 延長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 及
- (3) 不提價聲明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84,225,6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當於要約股份之約82.23%、無利害關係新世界貨中國股份之約82.25%及新世界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2.79%。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84,225,603股要約股份中：

- (1) 338,613,603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當於無利害關係新世界貨中國股份之約72.49%及新世界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0.08%；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當於新世界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及
- (3)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訂，45,500,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上購買及提呈以供接納，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4%、新世界貨中國已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70%及無利害關係新世界貨中國股份之約9.74%。

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較後間或日期)收到關數新世界貨中國股份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新世界貨中國股份。由於要約人尚未收到有關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新世界貨中國股份之有效接納，故該項條件尚未成。

不提價聲明

如首個截止公告規定，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價仍將保持在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新世界貨中國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本聲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人及新世界貨中國聯合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截止間及日期將由2017年8月1日下午四正延長至2017年8月15日(期二)下午四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緒言

茲提述(i)新世界 展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世界 貨中國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聯合刊 日期為2017年6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瑞銀**」)代表要約人提出建議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新世界 貨中國全 已 行股份(要約人已持有股份除外)(「**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新世界 貨中國聯合刊 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 綜合文件(定義見下文)；(iii)於2017年6月27日寄 予新世界 貨中國要約股東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v)要約人及新世界 貨中國聯合刊 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之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首個截止公告**」)；及(v)要約人所 出日期為2017年7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公告日期之接納水平(「**收購事項公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 同涵義，而本公告提述之所有 間及日期均指香港 間及日期。

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2017年8月1日(「**第二個截止日期**」)下午四 正，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384,225,603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 當於要約股份之約82.23%、無利害關係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之約82.25%及新世界 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 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2.79%。

根據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384,225,603股要約股份中：

- (1) 338,613,603股要約股份由新世界 貨中國獨立股東提呈以供接納， 當於無利害關係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之約72.49%及新世界 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 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0.08%；
- (2) 112,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 當於新世界 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 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0.01%；及
- (3) 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訂 ，45,500,000股要約股份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市場上購買及提呈以供接納， 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4%、新世界 貨中國已 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2.70%及無利害關係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之約9.74%。

如該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要約須待 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 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釐定 較後 間或日期)收到 關數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 有效要約接納(及在准許 情況下並未撤回)，而將引致要約人持有至少90%要約股份，並另外附帶條件訂 ，於所持股權中，要約人亦將持有至少90%無利害關係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由於要約人尚未收到有關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之有效接納，故該項條件尚未 成。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新世界百貨中國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並擁有權利 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總數為1,219,012,000股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 當於新世界 貨中國於本公告日期已 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72.30%。

除上文「於第二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一段所述要約之接納及收購事項公告規定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出之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收購外，於要約期間及 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或有關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之權利。

除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新世界 貨中國股份外，於要約期間及 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世界 貨中國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不提價聲明

如首個截止公告規定，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宣佈要約價仍將保持在每股要約股份2港元。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新世界 貨中國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作出本聲 後，除非出現絕對特殊情況，否則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

延長要約期間

要約人及新世界 貨中國聯合宣佈，根據收購守則，瑞銀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 要約截止 間及日期將由2017年8月1日下午四 正延長至2017年8月15日(期二)下午四 正。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有關要約 經修訂 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香港時間
接納要約 最後 限 ^(附註1)	2017年8月15日(期二)下午四 正
截止日期 ^(附註2)	2017年8月15日(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 結果 (或其 一步延長或修訂，如有)	不 於2017年8月15日(期二)下午七 正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 正或之前收到 有效接納(假設要 約於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寄 要約項 下應付金額 付款支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3)	2017年8月24日(期四)
要約在接納方面可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 限及日期 ^(附註4)	2017年8月28日(期一)下午七 正
接納要約 最後 限及日期(假設要約 於截止日期於所有方面成為或 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5)	2017年10月27日(期五)下午四 正

附註：

- 倘 閣下有意接納要約，務請 閣下確保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 間之前 送達 戶 記處。倘 閣下 擇 寄該等文件，務請 閣下考慮 寄所需 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接持有或 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 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 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 間規定。

新世界 貨中國要約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15日(期二)下午四 正停止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 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之日期。倘要約於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 公告述 要約 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 至 一步 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新世界 貨中國要約股東 出最少十四(14)日之 面 知。

3. 有關根據要約提呈以供接納 要約股份之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 方式寄 予接納要約 新世界 貨中國要約股東(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隨附 關接納表格 早 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收到有關要約 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即 戶 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令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 。
4.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綜合文件寄 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 正後，要約在接納方面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17年8月28日(期一)(即根據收購守則「釋義」一節附註3 第60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七 正失效。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假設要約於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人擬將接納要約 期間延長至2017年10月27日(期五)， 與開 群島公司法下關於行使強制收購權利 間規定有關。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 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 間內在香​​港生效：

1. 於接納要約 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 要約項下應付金額 支票 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 正前任何 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 正或之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 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 正及／或寄 支票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2. 於接納要約 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 要約項下應付金額 支票 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 正至下午四 正內任何 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 限將 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下午四 正及／或寄 支票之最後日期將 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警告

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故此，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股東、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及新世界百貨中國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美國的新世界百貨中國要約股東謹請注意：要約將不會被提交予香港境外任何監管機構進行審查或登記程序，且尚未經美國任何政府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推薦。要約正就開曼群島公司的證券而提出，受沿用於香港的披露及程序規定的規限，而該等披露及程序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披露及程序規定。列入綜合文件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其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要約將於美國根據對一部份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的豁免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提出。因此，要約將受沿用於香港的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的規限，包括有關撤回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有別於美國國內要約收購程序及法律項下的適用條文)的方面。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New World Department Store China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

王文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

胡玉桂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先生；(b)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之意見(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表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致，且本公告並無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百貨中國董事會包括(a)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剛博士及張輝熱先生；(b)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歐德先生及顏文英女士；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陳耀棠先生、湯鏗燦先生及余振輝先生。

新世界百貨中國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新世界百貨中國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表意見除外)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致，且本公告並無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